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15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記錄：李芳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提列本校 108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於 108 年 4 月辦理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 萬元，合計 9 萬元。擬於 108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107 年預算數 9 萬元，實支數 3 萬元，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執行完畢；  
106 年預算數 9 萬元，實支數 9 萬元，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執行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基準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86 年 4 月 24 日臺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配合實務運作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同時停止適用。

三、本案經陳奉核示，經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並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要點內容逐點說明與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

二、108 年度本校體育活動費編制內人員立法院同意編列每人\$2,000 元，為利全校同仁進行相關活動，前簽奉核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專案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不含科技部助理）、臨時人員等，合計暫估約 300 人，每人編列\$2,000 元，所需經費約 600,000 元，擬由 B 版自籌款項下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8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126 萬 2,904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07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0 萬 8,073 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333 萬 2,240 元，其執行率為 53.55%。

二、107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 108 年度各單位提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臺幣 126 萬 2,904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稱該專班)在學期間的外籍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權責單位依本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擬定該屆本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旨揭專班 108 年度助學金金額，說明如次：

(一) 106 級學業助學金：

1、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在案，該專班每位學生每學期入學及學業助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為原則，獎勵期間為大一至大三。

2、本專班目前人數 26 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下稱本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助學金共計 78 萬元，其中本學期學業助學金 39 萬元業已發放。

3、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需助學金共 39 萬元。

(二) 107 級入學助學金共計 304 萬元於本學期已全數發放完畢。

(三) 108 級入學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核撥)：

1、本屆預計招收 80 名學生就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40 名學生就讀四技國際專班，共計 120 位學生。

2、四技學士班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至第二年免收學雜費；二技學士班在本校就讀之第一年免收學雜費，第三學期學雜費減半。

3、入學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業經該專班招生籌備會及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2 月 12 日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二、三)，四技國際專班每人 40,000 元；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每人 30,000 元，其入學助學金分上下學期發放為原則。

4、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需助學金共 200 萬元。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需助學金共 239 萬元。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8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107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6-108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59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份，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詳如附件）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準、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詳如附件）。
-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份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爰此，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予調整，採計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 107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詳如附件）。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採平均值簽奉可核後公告。」
  - （三）惟近年來，由於教育部不予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此數據不易取得。
  - （四）教育部為提升大學院校國際化，對大專校院境外生收費只訂下限，由校方自訂收費標準，經查目前各國立技專校院訂定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約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8-2.4 倍，詳如 107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詳如附件）。（附件 17）

(五)爰此，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是否訂為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倍數收費，提請討論。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1、甲案：採本校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詳如附件)。(附件 18)

2、乙案：採前一年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平均值，  
承辦單位核算平均值簽核後公告。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境外生收費標準四技依本國學生 2 倍收費、研究所依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5 年修正)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107 年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修正，同時參酌其他科技校院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法規，爰以進行本要點法規內容修訂。

二、本要點業經 107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第 1080003606 號函規定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應徵營業稅之規定，並依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本要點第四點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原則，為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需繳納之營業稅由收入中直接扣取 5%作為繳納財源，餘 95%則依現行規定編列計畫執行經費(含行政管理費)。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專校院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人才，並提升本校教師彈薪之覆蓋率，特訂定此要點。
- 三、檢附「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108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08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03-107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四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50 位。
- 二、另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如已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之規定後，108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50 萬元。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8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

二、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865,5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659,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98,770 元。

三、108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7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一) 3,482,886 元擬由 108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二) 17,114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 896,000 元(796,000 元支獎勵金, 100,000 元之獎牌)擬由本校 108 年度部門預算第 12 項之獎勵金支應。

四、另檢附 104-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6 億 0,213 萬 6 千元，總支出 16 億 5,011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4,797 萬 7 千元，設備費 3 億 2,246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628 萬 5 千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8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4,347 萬 5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4,500 萬元、資本門 4,344 萬 4 千元  
(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44 萬 4 千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  
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6 時 06 分